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及使用研究資源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、7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通過第3、6點規定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、接待及使用本校研究資源收費等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與本校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境外學者，指居於臺灣地區以外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。但與本校簽訂交流協議學校或機構之學者，依交流協議約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接待境外學者來校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單位：由藝術推廣處統籌及國際事務處協助境外學者來校相關事項，並視需要提供歡迎訪問資料、住宿資訊、校園導覽及識別證申請等服務。

（二）教學單位：由同意接待教學單位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與行政服務，並視需要協助接機、辦理保險、校園停車證、電子郵件帳號、圖書館使用及借書等服務。

四、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境外學者向本校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及文件、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，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。

（二）教學單位同意接待境外學者，應辦理簽證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境外學者依來校期間使用研究資源費用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未達十五日者，新臺幣（下同）六千元整。

（二）十五日以上，未達一個月者，一萬元整。

（三）一個月以上，未達三個月者，一萬五千元整。

（四）三個月以上，未達六個月者，二萬六千元整。

（五）六個月以上，未達一年者，四萬六千元整。

（六）一年以上者，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另計。

境外學者需求本校指導教授二名以上者，前項使用研究資源費用自第二名指導教授起算，每名加收百分之三十予第二名起指導教授個別指導費，不列入第六點分配計算總數。

使用研究資源費用屬一次性收費，不予退費，且不含來臺、在臺期間及離臺所需之個人生活費用。

六、境外學者所繳使用研究資源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，其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支領個別指導費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接待教學單位運用百分之三十。

（四）藝術推廣處及國際事務處各運用百分之五。

前項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